**柳条乡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双辽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结合我乡工作实际，制定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全乡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确保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行政行为有效规范，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机制不断健全，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统筹推进“互联网+监管”、行政执法公示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各单位依照“谁执法谁录入、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发布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并对其产生的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一）强化事前公开**

1．编制权责清单，通过市政府官网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牵头部门：综合办公室；责任部门：各站办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2．编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和流程图并在官方网站公开。（牵头部门：综合办公室；责任部门：各站办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3．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流程图，通过官方网站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牵头部门：综合办公室；责任部门：各站办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4．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和执法证件信息管理，通过官方网站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责任部门：综合办公室；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5．依法依职责组织编制并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服务指南和流程图，明确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办理程序、工作时限等内容。（牵头部门：便民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各具备行政审批职能的站办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6．依法依职责组织编制并公开各业务行政检查流程图，明确行政检查事项、检查主体、检查对象、检查程序等内容。（牵头部门：综合办公室；责任部门：各站办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公开的信息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机构职能及人员调整变化情况及时对公开内容动态调整。

**（二）规范事中公开**

1．按照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实行持证执法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在日常巡查、现场检查等执法活动中可采取佩戴执法证件方式，实现执法全过程公示执法身份。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着装、佩戴标识。（牵头部门：综合办公室；责任部门：各站办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应当依法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牵头部门：综合办公室；责任部门：各站办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政务服务窗口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牵头部门：便民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各具备行政审批职能的站办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加强事后公开**

1．建立健全工作衔接机制，统筹协调执法决定事后公开工作，明确负责信息公开、执法业务和信息化管理的机构职责，确保产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的权威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牵头部门：综合办公室；责任部门：各站办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2．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在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法律法规对公开行政执法决定的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牵头部门：综合办公室；责任部门：各站办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将双随机抽查的检查结果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吉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等平台向社会公开公示。（牵头部门：综合办公室；责任部门：各站办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行政执法决定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牵头部门：综合办公室；责任部门：各站办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5．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决定公示信息审查制度。执法决定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但依法确需公开的，应当在适当处理后公开。（牵头部门：综合办公室；责任部门：各站办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三、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一）完善文字记录**

1．严格执行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各类行政执法文书格式范本及配套使用指南。（牵头部门：综合办公室；责任部门：各站办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 行政执法文书的文字记录要做到合法规范、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牵头部门：综合办公室；责任部门：各站办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规范音像记录**

1．建立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执法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文书（含电子数据）文字记录和视音频记录活动进行严格规范。制定执法行为用语指引，指导执法人员规范、文明、有效开展视音像记录。（牵头部门：综合办公室；责任部门：各站办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2．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文字记录和视音频记录，并注意做好衔接工作。要充分考虑音像记录方式的必要性、适当性和时效性，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罚没财物处置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做到全程录音录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关环节的音像记录。将视音频资料作为证据使用的，应当按照视听资料审查与认定的有关要求，制作文字说明材料，注明案件编号、采集人、采集时间和地点、证明对象以及提取时间等信息，并将其复制为光盘后附卷。（牵头部门：综合办公室；责任部门：各站办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3．制定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标准、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等要求。（牵头部门：综合办公室；责任部门：各站办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三）严格记录归档**

1．建立健全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案卷档案管理制度，规范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牵头部门：综合办公室；责任部门：各站办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存储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记录资料，归档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并履行必要审批程序。积极探索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防删改的信息化记录储存方式，通过技术手段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存。（牵头部门：综合办公室；责任部门：各站办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归档管理工作。利用自有行政执法业务系统，建立健全基于网络、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按照国家电子文件归档管理相关规范标准，逐步形成业务流程清晰、数据链条完整、数据安全有保障的数字化记录信息归档管理制度。（牵头部门：综合办公室；责任部门：各站办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发挥记录作用**

1．通过案卷评查、执法检查等形式，结合评议考核工作内容，加强执法监督，发现执法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执法建议。（牵头部门：综合办公室；责任部门：各站办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统计分析机制，定期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发挥对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积极作用。（牵头部门：综合办公室；责任部门：各站办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3．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做到可实时调阅，切实加强监督，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规范、合法、有效。（牵头部门：综合办公室；责任部门：各站办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四、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一）明确审核机构**

1．乡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机构为司法所。（责任单位：司法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2．按照“原则上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的规定，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提高法制审核队伍业务素质。（责任部门：司法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3．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用具备政府购买服务承接条件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协助做好法制审核工作。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建立公职律师统筹使用制度，探索建立法律顾问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责任部门：财政所、司法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明确审核范围**

1．制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定审核范围，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牵头部门：司法所；责任部门：各站办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2．根据确定的重大执法决定审核范围，结合执法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并根据实际动态调整。（牵头部门：司法所；责任部门：各站办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明确审核内容**

1．研究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审核内容、审核程序、时限要求。（牵头部门：司法所；责任部门：各站办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2．建立执法承办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协调机制。（牵头部门：司法所；责任部门：各站办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四）明确审核责任

1．按照确定的审核程序、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时限、责任等，做好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保证重大执法决定合法。（牵头部门：司法所；责任部门：各站办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2．完善以乡长为组长、其他副乡长为副组长、各站办所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乡长是推动落实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法制审核是作出重大执法决定的必经程序，没有经过法制审核的，主要或主管负责人不得作出执法决定。（牵头部门：司法所；责任部门：各站办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3．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牵头部门：司法所；责任部门：各站办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一）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

1．依托“互联网+监管”、大力推进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我省已有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构建操作信息化、文书数据化、过程痕迹化、监督严密化、分析可量化的行政执法信息化体系。（牵头部门：综合办公室；责任部门：各站办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牵头单位：便民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各具有政务服务职能的站办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六、加大组织保障力度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于忠国乡长任组长，各副乡长任副组长，各站办所负责人为小组成员（详见附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办公室，具体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各站办所要各负其责，做好相关工作。（牵头部门：综合办公室；责任部门：各站办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开展培训宣传。**结合常规培训等工作，开展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培训，组织我乡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审核人员、行政审批人员等学习“三项制度”，提高推行“三项制度”的能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全面宣传推行“三项制度”的重大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营造良好氛围。（牵头部门：综合办公室；责任部门：各站办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加强督促检查。**“三项制度”推进情况已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纳入年底绩效考评。各站办所要做好迎接市政府对推进“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和年度考核相关工作。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督查内容，适时组织落实情况检查。（牵头部门：综合办公室；责任部门：各站办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保障经费投入。**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加强执法经费管理，严格按照标准配备执法装备，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结合执法实际将执法装备需求报市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严格执行罚缴分离的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牵头部门：财政所；责任部门：各站办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加强队伍建设。**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的培养，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人员激励机制，保障执法人员待遇，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牵头部门：综合办公室；责任部门：各站办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附件1

柳条乡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于忠国 乡 长

副组长： 张晴宇 副乡长

胡永超 副乡长

韩维森 副乡长

王 妍 副乡长

成 员: 陈忠宝 农经站站长

于瀚源 水管所所长

王 磊 林业站站长

钱文超 农业站站长

吴士武 农机站站长

王安国 畜牧站站长

于义岩 土地所所长

相士龙 劳保所所长

杨海军 司法所所长

李宏伟 文体站站长

李大志 安监站站长

尹俊男 民政助理

徐海军 乡建助理

顾春杰 计生助理

李中军 人居办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办公室，具体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各站办所要各负其责，做好相关工作。

柳条乡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0日